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园区 20200106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质量品牌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0〕59 号）、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工业质量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科技 20200046 号）等精神，按照《广西“质量标杆”认定活动实施方案》（桂工信科技〔2013〕8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要求，为提高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在全区开展 2020 年度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在开展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工作的基础上，对照实施方案中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价，按照《质量管理标杆遴选说明》（见附件 1），自愿提出申请。

(二) 申报企业必须是独立运营单位(独立法人或集团子公司), 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企业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。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; 在诚信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2. 质量管理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(技术)在申报单位连续三年成功应用并取得可证实的效果, 并具有在其他工业企业推广的适用性和示范作用。

(三) 具有较高质量声誉。获得过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荣誉, 获质量奖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优先考虑。

(四) 申报企业承诺分享交流质量管理标杆典型经验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企业填写质量管理标杆申报推荐表(见附件2)和经验总结及证实材料(见附件3),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材料初审并汇总行文推荐上报。请于7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1份和电子光盘1份(WORD或PDF文档)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园区和科技处。

(二) 我厅于8月1日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根据审核情况, 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抽查审核。

(三) 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评审会进行综合评审, 并确定2020年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名单。

三、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结果运用

(一) 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企业的成功经验由我厅统筹安

排，利用我厅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全面宣传报道“质量管理标杆”企业的成功经验，扩大“质量管理标杆”活动的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协调帮助企业间深入开展对标交流和质量诊断工作，鼓励标杆企业持续改进创新，总结提炼具有广西特色、中国特色的质量管理创新方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“质量管理标杆”活动的核心是引导工业企业学习实践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的成功经验，提高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。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质量管理优秀的企业申请2020年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，并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经验交流学习活动，并在年底进行总结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阮海琼，0771-8095253

邮箱：gxjw537@126.com

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工信大厦714室

- 附件：
1. 2020年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遴选说明
 2. 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申报推荐表
 3. 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经验总结材料要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印发
